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每股分红比例:每股现金红利1.28元●相关日期:权益登记日:2024/4/22;除权日:2024/4/23;派息日:2024/4/23

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摊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3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分配方案: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三、相关日期:权益登记日:2024/4/22;除权日:2024/4/23;派息日:2024/4/23

(2)对于持有上市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152元。(3)对于持有上市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永赢国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7日。1.公告基本信息:基金名称:永赢国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87;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国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调整为5,000,000.00元(A类、C类及D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元,A类、C类及D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元,A类、C类及D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逐笔叠加直至符合不超过5,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过户的基本情况:本次过户前,欧菲光集团持有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股份1,332,8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二、本次过户前前后后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4年4月16日,欧菲光总股本为12,058,568,000股,控股股东欧菲光集团持有1,332,835,000股,持股比例为11.00%。三、过户原因及背景:欧菲光集团拟将部分股份过户给全资子公司欧菲光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用于支持其业务发展。

二、在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事宜对外公开披露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所有申请材料递交及手续办理。三、乙方同意承担办理质押证券过户手续的相关税费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应缴纳的过户登记手续费及过户印花税等。四、质押证券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即履行完毕《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义务,主合同项下欧菲光控股欠付的债务亦清偿完毕。

一、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456),截至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2,957,817,490股,乙方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241,301,96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99%。二、乙方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质押合同》,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为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或“债务人”)在自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现乙方为履行担保责任,同意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行使债权人和质权人的权利以及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一、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456),截至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2,957,817,490股,乙方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241,301,96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99%。二、乙方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质押合同》,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为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或“债务人”)在自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现乙方为履行担保责任,同意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行使债权人和质权人的权利以及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善,未来跨境电商的市场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大。从安科优选自身的经营情况看,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安科优选凭借产品的持续创新和丰富的市场经验,已经在家居安防等产品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品牌形象与价值不断提升,并逐步开拓海外线下渠道,形成比较稳定的销售流量。(四)创新业务发展趋势: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发布。2023年度,基于公司在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数据治理、数据服务领域积累的业务经验,公司加大了在数据要素领域的业务投入,致力于对接政府、金融机构,利用公司在金融行业的业务经验和客户资源,实现公共数据价值在金融场景变现。

一、重要提示: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本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善,未来跨境电商的市场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大。从安科优选自身的经营情况看,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安科优选凭借产品的持续创新和丰富的市场经验,已经在家居安防等产品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品牌形象与价值不断提升,并逐步开拓海外线下渠道,形成比较稳定的销售流量。(四)创新业务发展趋势: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发布。2023年度,基于公司在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数据治理、数据服务领域积累的业务经验,公司加大了在数据要素领域的业务投入,致力于对接政府、金融机构,利用公司在金融行业的业务经验和客户资源,实现公共数据价值在金融场景变现。

一、重要提示: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本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重要提示: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本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重要提示: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本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重要提示: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本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重要提示: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本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重要提示: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本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重要提示: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本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重要提示: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本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重要提示: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本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